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421 號

一、主旨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核准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新光投信」）合併案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合併新光投信案獲核准，依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官方網站發布之新聞稿，金管會於本日核准此合併案。合併基準日擬由雙方董事長共同議訂並對外公告之。